

上海市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闵文旅规〔2026〕1号

关于印发《闵行区关于促进微短剧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莘庄工业区管委会，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闵行区关于促进微短剧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2月12日

闵行区关于促进微短剧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上海促进微短剧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沪广电〔2024〕190号）文件要求，为提升闵行区微短剧产业综合实力，推动 AI、虚拟制作等技术与微短剧产业深度融合，培育“科技+文化”新业态，特制定本政策。

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1. 支持产业载体发展。鼓励微短剧企业集聚区设立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政策咨询、项目融资、企业服务、拍摄制作、版权交易、内容审查、宣发推广等全链条服务。对于产业载体内微短剧等网络视听相关企业数占比超过 30%，且相关企业总数达到 50 家以上（或微短剧相关业务的独立企业租购面积超过 8000 平方米），同时微短剧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同比增幅达到 10% 及以上的，按产业载体内微短剧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总增长额 20% 以内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支持优质项目发展。对新获得市级微短剧专项资金扶持的优秀微短剧及相关项目给予一定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新入围市级微短剧专项资金扶持评审的优秀微短剧及相关项目，单个项目给予一定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在腾讯、优酷、爱奇艺、芒果 TV、红果、抖音等主要网络视听平台中播出，根据播放量、热度等情况，单个项目给予一定扶持，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3. 支持优秀作品创制增效。若上述作品中体现在地文化、区域文旅地标，且涉及内容时长 1 分钟及以上的，额外给予 1 万元的扶持，每增加 1 分钟再给予 1 万元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优秀影视等作品进行改编且为首次备案上线的微短剧项目，根据播放量、热度等情况，给予一定扶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

二、促进技术融合发展

4. 支持企业专业化发展。鼓励微短剧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联合建立微短剧等影视制作应用重点实验室、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中心等载体，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数据、超高清等技术赋能微短剧及相关产业，形成项目化落地并产生实际经济效益。对聚焦微短剧产业发展的专业化平台，新获国家级、市级产业专业化平台认定，或新获得国家级、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的，按项目投资费用的 30% 以内给予配套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成果转化且投资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合作项目，给予企业项目投资 30% 以内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5. 支持企业技术攻关。推动微短剧行业与人工智能、5G、VR、AR、智能设备、裸眼 3D 等技术有机融合，鼓励市场主体开展 AIGC 工具平台研发，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网络安全等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并应用且取得成效，给予企业研发费用投入 30% 以内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6. 支持企业打造创新应用场景。鼓励微短剧企业深化线上线

下场景融合，运用先进技术与专业装备，建设一站式线下拍摄场景、打造数字文娱沉浸式新场景等。对开放运营满1年，且累计获得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正面报道4次及以上、平均月度票务服务人次不低于6000人或月度经营性收入不低于60万元的，按项目总投资20%以内给予一次性扶持，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三、促进人才引进培育

7. 强化专业人才引育保障。聚焦微短剧及相关产业发展需求，加大对编剧、导演、AI辅助创作专家、虚拟引擎与实时渲染工程师等微短剧复合型的人才招引、集聚与培育力度，支持微短剧相关产业领域人才申报“春申人才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规定提供配套服务保障。鼓励国内外微短剧及相关领域编剧、导演、演员、制片等核心创作力量参与本区产业发展，对于牵头推进重点项目或开展长期合作，且契合区域微短剧及相关产业升级导向、助力产业链联动发展的相关主体，给予一定扶持。

8. 加大行业培训力度。鼓励微短剧企业、文旅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行业协会等多元主体共建产业人才培养机构或基地，支持开展微短剧人才培养。对符合市、区两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相关规定的，按标准给予对应补贴。

四、附则

1. 本措施适用于符合闵行区微短剧产业及相关领域的各类市场主体。依据“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本区同层级、同类型的产业扶持政策。

2. 政策执行期间，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伪造申报信息等违规申报情形的市场主体，或在“信用中国”等官方信用平台有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等负面记录且未修复的市场主体，限制或取消其扶持资格。

3. 本措施自 2026 年 3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施行期间，国家、本市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且可结合实际适时予以修订。本措施由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